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56,975股，发行价格8.5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9,999,996.75元，扣除发行费用20,864,140.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09,135,765.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17号”《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613.29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59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05.92	18,169.62	17,106.80
2	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25,293.00	5,443.67	4,485.86
	合计	50,298.92	23,613.29	21,592.6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1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2.66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各项目实施主体。贷款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120%计。借款期限为1年，可自动续期，最长不超过5年。

##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 （一） 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592.66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盈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盈峰环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盈峰环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盈峰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盈峰环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盈峰环境使用募集资金21,592.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 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1号）；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8日